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立方道路用预制构件及 100 万块人行道路面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道路用预制构件及 100 万块人行道路面砖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1721-04-01-330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超	联系方式	159380200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驻马店市</u> <u>西平县</u> （区） <u>二郎</u> （乡） <u>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u>		
地理坐标	（ <u>114 度 0 分 37.8 秒</u> ， <u>33 度 18 分 25.1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 石膏、水泥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1721-04-01-330918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符合性分析

工作目标：到2019年底，全省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60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8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通知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本项目地面全硬化，车间全封闭，设备、物料传送带全密闭入车间，料库、车间顶层设置全覆盖管网喷雾洒水除尘系统，厂区配备洒水车，并安装视频监控、TSP监控设备。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2、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中《驻马店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 本项目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原料库、成品库密闭并安装全覆盖喷雾降尘措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u>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u>	<u>车间、料库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u>	符合	
			<u>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u>	<u>车间、料库地面全硬化</u>	符合	
			<u>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u>	<u>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收集回用系统</u>	符合	
			<u>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u>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u>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u>	<u>物料输送带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密闭</u>	符合
				<u>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u>	输送带封闭	符合
				<u>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u>	<u>车斗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u>	符合
				<u>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u>	<u>除尘器卸灰直接卸至收集袋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u>	符合
	3	生产 环节 治理		<u>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u>	<u>物料上料、破碎、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u>	符合
				<u>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u>	<u>生产过程无 VOCs 产生</u>	符合
				<u>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u>	<u>生产车间内不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u>	符合

			好的车间内运行。	
4	厂 区、 车 辆 治 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厂口处配备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沉淀池	符合
5	建 设 完 善 监 测 系 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设单位拟安装视频监控、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	符合
<p>经比对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之《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二郎乡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p>(3)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未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道路用预制构件及 100 万块人行道路面砖项目	新建																	
	2	建设单位	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	西平县二郎乡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																	
	4	总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	/																	
	5	总投资	2000 万元	自筹																	
	6	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住宿	/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8	公用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所供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备水井供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做农田肥料，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able>	用电	供电所供应	/	给水	自备水井供应	/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做农田肥料，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新建	新建								
	用电	供电所供应	/																		
	给水	自备水井供应	/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做农田肥料，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新建																		
9	环保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治理</td> <t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做农田肥料，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粉尘</td> <td>地面全硬化，车间全封闭，设备及物料传送带均位于车间内，原料棚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抑尘系统，物料传送带均全密闭。筒仓安装有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可实现筒仓上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车辆</td> <td>厂区配备洒水车，并安装视频监控、TSP 监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able>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治理</td> <td>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治理</td> <td>一般固废暂存间 180m²，垃圾箱垃圾桶若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able>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做农田肥料，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新建	废气治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粉尘</td> <td>地面全硬化，车间全封闭，设备及物料传送带均位于车间内，原料棚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抑尘系统，物料传送带均全密闭。筒仓安装有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可实现筒仓上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车辆</td> <td>厂区配备洒水车，并安装视频监控、TSP 监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able>	工艺粉尘	地面全硬化，车间全封闭，设备及物料传送带均位于车间内，原料棚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抑尘系统，物料传送带均全密闭。筒仓安装有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可实现筒仓上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运输车辆	厂区配备洒水车，并安装视频监控、TSP 监控设备	依托现有	新建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80m ² ，垃圾箱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做农田肥料，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新建																			
废气治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粉尘</td> <td>地面全硬化，车间全封闭，设备及物料传送带均位于车间内，原料棚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抑尘系统，物料传送带均全密闭。筒仓安装有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可实现筒仓上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车辆</td> <td>厂区配备洒水车，并安装视频监控、TSP 监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able>	工艺粉尘	地面全硬化，车间全封闭，设备及物料传送带均位于车间内，原料棚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抑尘系统，物料传送带均全密闭。筒仓安装有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可实现筒仓上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运输车辆	厂区配备洒水车，并安装视频监控、TSP 监控设备	依托现有	新建													
工艺粉尘	地面全硬化，车间全封闭，设备及物料传送带均位于车间内，原料棚全封闭、并设有喷雾洒水抑尘系统，物料传送带均全密闭。筒仓安装有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可实现筒仓上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运输车辆	厂区配备洒水车，并安装视频监控、TSP 监控设备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80m ² ，垃圾箱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2、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建筑均为新建，厂内所有区域全部硬化，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3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原料区	1	2000	2000	依托现有
2	生产加工区	1	3000	3000	新建
3	办公控制区	1	200	200	依托现有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180	180	依托现有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原料	用量	单位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期限	备注
原材料	砂子	70000	吨/年	300t	料仓	10 天	/
	石子	60000	吨/年	300t	料仓	10 天	/
	石粉	10000	吨/年	100t	筒仓	30 天	/
	外加剂	210	吨/年	100t	筒仓	30 天	/
	水泥	15000	吨/年	300t	筒仓	30 天	/
能源	电	80	万度/年	/	/	/	供电所供电
	水	4590	吨/年	/	/	/	自备水井供应

4、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180 搅拌楼	/	1 条	/
2	水泥筒仓	300t	4	/
3	石粉筒仓	300t	1	/
4	外加剂筒仓	100t	1	/
5	配料机	/	1	/
6	装载车	/	1	/
7	成型机	/	1	/
8	装载机	/	1	/
9	布料机	/	1	/
10	码垛机	/	1	/
11	起重机	/	1	/

5、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道路用预制构件	10 万立方
2	人行道路面砖	100 万块

6、公用工程

(1) 给水

1) 料棚喷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在料棚顶层设置雾森除尘系统,洒水喷头数量可覆盖全料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雾森除尘系统流量取 $15\text{m}^3/\text{h}$,一般情况下,每天开启约 5min ;装卸物料时也开启;大风天气时,加大喷洒时间及洒水时间,每天开启约 10min (大风天气按 $60\text{d}/\text{a}$),根据计算,平均用水量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

2) 原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配料用水量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

3) 洗车平台清洗用水。

洗车平台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

4) 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 30 人,仅不在厂区住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则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

5) 厂区防尘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厂区防尘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

(2) 排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没有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路边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料棚喷淋用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不外排;原料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防尘洒水自由蒸发;洗车平台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员工生活污水:由表 6 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没有污水管网,本项目设置化粪池,清掏后用作周围农田绿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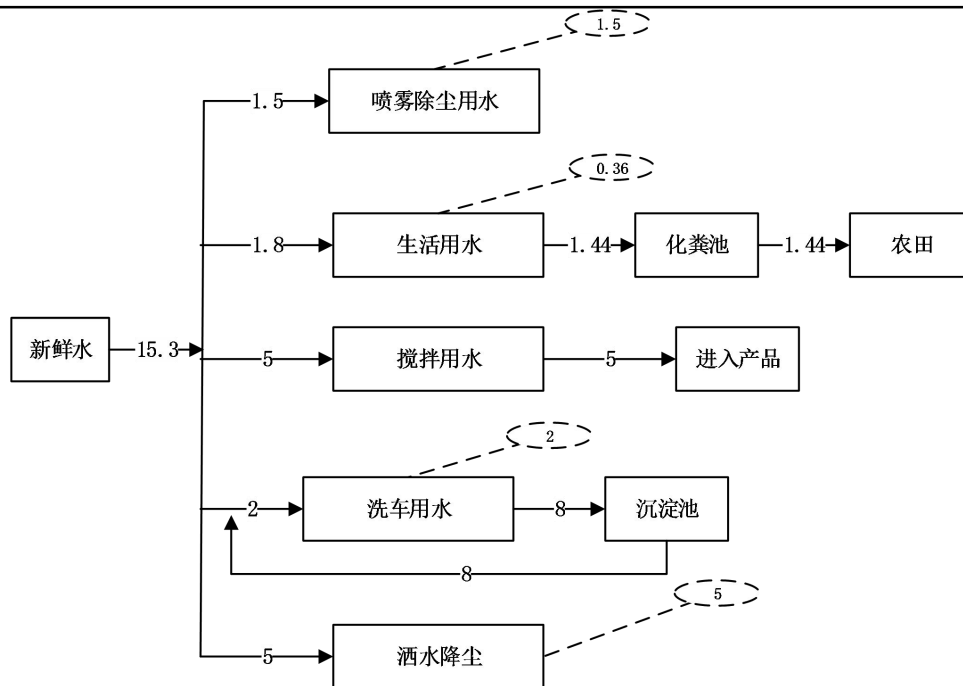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所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制热、供冷

本项目生产所需热能由电提供，办公室采暖制冷由分体式空调解决。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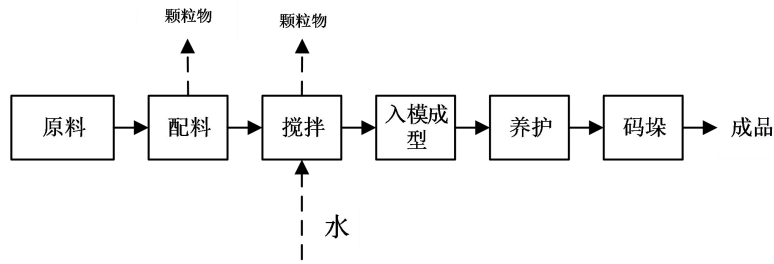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料（水泥、石子、砂子、石粉、添加剂）和水进行计量混合后送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1) 砂子、石子称量: 砂子、石子从料场下料斗进入配料车间, 计量后先后通过输送到输送至预加料斗, 然后由预加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

2) 水泥、石粉、添加剂称量: 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筒仓, 然后开启蝶阀, 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 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 称量按配比进行扣称, 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3) 水称量: 所需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 搅拌: 各种原辅料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 进入搅拌机拌合。

5) 入模成型: 搅拌完成的成品混凝土由封闭输送皮带送入成型机料斗中, 由皮带送到布料箱中压制成型。

6) 养护: 经压制成型检验合格的产品送至晾晒区人工覆膜养护, 晾晒时长为24小时。

7) 码垛: 养护后的成品送至成品仓库, 待售。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料棚产生的装卸粉尘、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

	<p><u>2、废水</u></p> <p><u>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u></p> <p><u>3、噪声</u></p> <p><u>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u></p> <p><u>4、固废</u></p> <p><u>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企业概况</p> <p>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7 年，主要生产建材、水稳、砼结构。该公司位于西平县二郎乡，占地 80 亩，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建筑石材、10 万立方水稳料、10 万米砼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西平县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平表【2017】42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验收。</p> <p>2019 年 5 月，该公司为顺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范围，提出扩建一条年处理 30 万立方建筑垃圾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粗骨料、细骨料、砂，并委托编制完成《年处理 30 万立方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西平县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平表【2019】29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验收。</p> <p>后因公司发展需要，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出扩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能，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委托编制完成《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三期工程”），三期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西平县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平表【2019】29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验收。</p> <p>二、现有产品及生产规模</p> <p>一期工程：年产 7 万立方建筑石材，年产 10 万立方水稳料，年加工 10 万米砼制品</p>

二期工程：年处理 30 万立方建筑垃圾

三期工程：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三、现有生产污染物排放情况

(1) 一期工程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送至周边农田堆肥。石材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拌合站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收集池+泥水分离设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石材降尘用水，不外排。

废气：立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立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高于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水稳料及砼制品拌合站拌合粉尘废气经喷淋除尘器除尘，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石料加工粉尘经水膜喷淋除尘器除尘，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降噪、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固废：石材加工副产品砂石外售做生产建筑用砂。沉淀池固废、泥水分离固废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场地清扫固废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厂安全无害化不外排。

(2) 二期工程

废水：喷淋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洗砂工序。

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在负压状态下可全部收集进入收集管道后，引至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加装消声器

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15~25dB(A)，厂界及噪声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外售制砖。污泥在厂内自然晾干后外售制砖。废木材、废钢筋全部外售。

(3) 三期工程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做农田肥料，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料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储罐罐顶排气口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噪声：经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15~20dB(A)，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混凝土硬块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存在的环保问题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9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驻马店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2019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总体为轻度污染。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浓度年均值和CO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和PM₁₀浓度年均值、O₃年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p> <p>随着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2020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SO₂、NO₂、CO、O₃、PM_{2.5}和PM₁₀因子浓度基本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p> <p>红澍河评价河段水质为III类,根据2020年12月份驻马店市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的公示表,西平县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水质情况为:COD13mg/L,氨氮0.943mg/L,总磷0.17mg/L,三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应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见表14。</p>					
	<p>表14 项目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p>					
	<i>序号</i>	<i>监测点位</i>	<i>监测时段与结果</i>		<i>标准</i>	
			<i>昼</i>	<i>夜</i>	<i>昼</i>	<i>夜</i>
	1	东厂界	54.5—55.2	44.3-44.8	60	50
	2	南厂界	56.8-57.1	47.6-48.0	60	50
	3	北厂界	53.7-54.4	44.5-45	70	55
	4	西厂界	55.5-56.2	46.1-46.6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西平县二郎乡，地表植被多为农作物，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	/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周庄	W	72m	
	二郎乡	S	240m	
	赵庄	SW	491m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周庄	W	72m	
地表水	柳堰河	N	3.3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颗粒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颗粒物厂界处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制: 0.5mg/m ³
	噪声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70dB(A), 夜间 ≤55dB(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p> <p>为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期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暂停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及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施工标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p> <p>（2）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高度2.2米以上的硬质围栏，围挡视地方要求适当增加高度，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施工工地周边必须百分</p>
---------------------------	---

之百设置围挡。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百分之百硬化，对工地内部道路、场地要进行硬化或半硬化，其余场地必须绿化或固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百分之百覆盖，对易引起扬尘的物料采用绿色遮阳网、密目网进行全部覆盖，严禁裸露。

(5) 施工现场对运输土方、渣土等散装货物的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封闭车斗，必须百分之百封闭运输，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6) 施工现场对出入厂区的各类车辆在出入厂区前百分之百冲洗。

(7) 要对施工现场的水泥及其它扬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封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工地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

(8) 项目建设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扬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应进行人工搬运。

(9)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

(10) 施工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周围农田绿肥，不外排。

2、轮胎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洗车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90%，回用水水质良好，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m 以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

灰土等易扬尘物料。

3、施工废水。施工自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0m³/d。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废水不经处理随意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评价建议在施工场地内设集水沉淀池 1 座，除遇暴雨时收集前期径流外，平时收集轮胎清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用于轮胎清洗水和场地洒水降尘。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因此该项目大噪声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振捣器；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对施工车辆进行规范管理之后，施工车辆噪声可降至 50~60dB（A）。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在 80~100dB（A）左右。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14。

表 1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施工阶段
挖掘机、推土机	93	土石方
混凝土振捣器	100	结构

从表 14 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1、点源衰减模式： $L_2=L_1-20\lg(r_2/r_1)$ ($r_2>r_1$)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3、场界达标分析：

按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表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20m	200m	
1	挖掘机、推	73	67	63	61	59	53	51	47	土石
3	混凝土振捣	80	74	70	68	66	60	58	54	结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有关规定，由表 15 可以看出：土石方施工阶段：昼间 20m 处可达标，夜间 100m 处可达标；结构施工阶段：昼间 30m 处可达标，夜间 200m 处可达标。

为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规定的施工时间进行施工，在夜间（22：00～6：00）、午间（12：00～14：00）禁止从事高噪声（如挖掘、搅拌）的作业。

(4) 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居民区

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者填埋，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中转房，每天定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设置排放口监测要求。

一、废气

表14 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搅拌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0.558	46.5	袋式除尘	99%	5000	0.006	0.47	2400h
		颗粒物		5000	0.558	46.5	袋式除尘	99%	5000	0.006	0.47	
料棚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357	/	全封闭+雾森喷淋系统	60%	/	0.143	/	
筒仓		颗粒物		/	0.1	/	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	100%	/	0	/	
搅拌		颗粒物		/	0.062	/	全封闭+雾森喷淋系统	60%	/	0.0248	/	
传输		颗粒物		/	0.062	/	全封闭+雾森喷淋系统	60%	/	0.0248	/	
		颗粒物		/	0.062	/	全封闭+雾森喷淋系统	60%	/	0.0248	/	

表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有组织	15m	0.3m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0105°	DB41/1953-20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排放口					33.307°	
	15m	0.3m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0105° 33.307°	DB41/1953-202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料棚粉尘、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砂石进料及传输粉尘。

(1) 料棚粉尘

在料仓内设置雾森喷淋设施，砂、石装卸作业在封闭料场内进行，在砂、石原料运至堆场卸料时开启，并在生产线的进料口处设置1套雾森雾森喷淋，并定期对砂、石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对厂区内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

(2) 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有6个粉料罐，筒仓安装有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可实现筒仓上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在进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配备袋式除尘器1台，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砂石进料及传输粉尘

运输带进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通过引风机将颗粒物引入袋式除尘器中处理，然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标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颗粒物；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小颗粒粉尘，因此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选用袋式除尘器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16。

表 1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B41/1953-2020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没有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路边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料棚喷淋用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不外排；原料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防尘洒水自由蒸发；洗车平台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没有污水管网，本项目设置化粪池，清掏后用作周围农田绿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表 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搅拌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00h
装载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00h

制砖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400h
配料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00h

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小项目运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

①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于加工中部，临路布置，对设备设置隔声罩，设置减震基础，增大主要声源与边界的距离，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

②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该措施一般可以有效减少机械设备不良运转产生的高噪声影响；

③及时硬化进出场道路，减小运输车辆运行噪声；

④运输汽车应文明驾驶，禁止鸣笛；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集中住宅区，中午、夜间休息时间，禁止运输。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表 2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0t/a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沙	一般固废	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1.2t/a	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设置 18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水、防晒、防渗漏的措施。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 地下水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六) 土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16667\text{m}^2 < 5\text{hm}^2$,占地规模为“小”;拟选厂址周边 0.05km 范围内存在“耕地”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七) 生态

本项目区域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 电磁辐射

不涉及。

表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	项目	污染物名	治理措施	投资	备注
---	----	------	------	----	----

号		称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冲洗废水	洗车平台自带沉淀池	0	依托现有
2	废气	搅拌粉尘	袋式除尘器+1根15m1#排气筒	5	新建
3		传输粉尘	袋式除尘器+1根15m2#排气筒	5	新建
4		筒仓粉尘	6套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	10	新建
5		无组织废气	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不能硬化处应绿化；设置原料库、生产车间全覆盖喷雾降尘系统；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装卸作业在封闭车间进行；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及时对车间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	20	新建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	20
7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新建
8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新建
9		沉淀池泥沙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10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新建
合计		/	/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地面全硬化，生产车 间、料仓全封闭，通 道口安装卷帘门，车 间、料库顶层设置全 覆盖管网喷雾洒水除 尘系统；厂区配备洒 水车，并安装视频监 控、TSP 监控设备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	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消 音、隔声门窗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后形成泥砂，沉淀池泥砂收集贮存后运送到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下脚料收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及配套管线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以道路、村庄、农田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9t			0.2046t		0.8946t	+0.2046t
废水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5.4		6.9	+5.4
	污泥	5			5		10	+5
	混凝土块	30			0		30	0
	粉尘	0			1.2		1.2	+1.2
	下脚料	0			10		10	+10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道路用预制构件及 100 万块人行道路面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4AMTL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